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樂齡科技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及監察電子數據保安措施
編號	110884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提供管理電子健康紀錄數據的員工。其應用涉及在不同種類之技術、專業或管理的工作環境中展現深層專門技術或理論知識，執行時涉及縝密的思考、批判性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按照機構指引、參考常見的電子數據保安風險、分析機構的運作情況，制定及監察電子數據保安措施，以保障長者私隱。
級別	5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制定及監察電子數據保安措施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監察電子數據保安原則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保安政策和措施須按資訊系統保安目標，例如：機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 ○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○ 資訊保安涵蓋預防、偵測、應變和復原措施 ○ 處理、傳輸和儲存資料時的保護措施 ○ 外部系統假定為不安全 ○ 關鍵資訊系統須具備復原能力 ○ 資訊保安須加入審計和問責元素 ○ 具備持續改進原則等 ● 瞭解機構監察電子數據保安的合作伙伴 ● 瞭解機構監察電子數據所面對的威脅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未獲授權下瀏覽、進入或存取電子健康紀錄，令長者的個人重要資料外洩 ○ 惡意程式軟件入侵等 ● 瞭解機構電子數據運作的程序 ● 瞭解機構電子數據所涉及的資料及人士 <p>2. 制定及監察電子數據保安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機構電子數據政策，制定及監察電子數據保安措施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按職能訂定取覽電子數據限制 ○ 訂定取覽活動記錄，以作審核和檢查 ○ 制定資料審核和加密指引，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取覽，特別是保障重要個人資料，例如：香港身份證號碼、出生日期及住址等的外洩 ○ 制定中央個人資料總索引進行識別，以確保上載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均準確連結至有關長者 ○ 定期審核長者的電子醫療紀錄 / 電子病歷紀錄系統，以矯正任何保安上的違規或保安漏洞 ○ 制定負責監察電子數據保安措施員工的職責 ○ 制定由長者登記、取錄及退出的程序和文件 ○ 制定在取得長者額外同意下取覽受特殊限制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指引 ○ 制定限制下載電子健康紀錄資料指引 ○ 制定一般電子數據保安提示及參考資料指引，例如：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樂齡科技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備份並妥善保管▪ 如何啟用防火牆，保護電腦或網絡設備等○ 制定發生電子數據保安事故處理指引等● 制定檢討措施的成效及更新保安措施指引，作出改善方案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能夠分析電子數據保安風險和機構運作，制定及監察電子數據保安措施● 確保電子數據保安措施清晰明確，員工能嚴格執行，以保障長者私隱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能夠充分分析電子數據保安風險，為機構制定電子數據保安措施；及● 能夠有效監察及按時檢討成效及更新電子數據保安措施，以保障長者私隱。
備註	